

亞東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班級	學號	姓名
材料織品服裝系 應用科技碩士班 1A	111000111	張○○

二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紀錄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由環保暨安全衛生組辦理之 3 小時實體教育訓練。	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」2 小時課程	
實體訓練 (1 小時)	<p>執行方式：由指導老師自行辦理。</p> <p>訓練紀錄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實驗場所危害告知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瞭解離研究室/實驗室等最近的滅火器位置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瞭解離研究室/實驗室等最近的室內消防栓位置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瞭解離研究室/實驗室等最近的逃生樓梯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瞭解離研究室/實驗室等最近的 AED 位置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瞭解本校生活輔導組校園安全 24 小時服務專線：0936-096-525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詳閱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切實遵行(學校網頁/行政單位/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/相關辦法/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瞭解依據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</p> <p>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</p> <p>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</p> <p>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</p>

三、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3 小時紀錄【※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須參加】：

<p>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」2 小時課程</p>	
<p>實體訓練 (1 小時)</p>	<p>執行方式：由指導老師自行辦理。 至少 1 小時以上</p> <p>訓練紀錄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10 時 00 分至 11 時 10 分</p>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使用不須參加 3 小時危害通識教育訓練。</p>	

學生姓名 (簽章)	指導老師 (簽章)	單位主管 (簽章)	總務處 環保暨安全衛生組

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三項之規定，新進/在職工作者對於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；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，違反第 32 條第三項之規定者，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得處個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
※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、19 條及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，應每三年接受至少三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